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271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20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7 年 7 月 2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1429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
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 萬 7,612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

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271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上開函於 97

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0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 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 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 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 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 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 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 務人。」第 5 條之 1 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

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（二）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，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三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。（四）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，所領取之失業給付，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。二、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。三、其他收入：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。……第 1 項第 3 款收入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動產，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，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，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，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。但申請人

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

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152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36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低收入

戶申請案，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查調 95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。」

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『低收入戶』、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

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

即 2.095%）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 4 人實屬誤會，家姊僅係暫時寄放戶籍，且業已於今年遷出；另訴願人中年失業，因罹患重病積欠龐大醫藥費，且長女仍在學，致全家生活陷入困境，然原處分機關未經詳查，竟以 95 年度過時之資料作為審查基準，實不合理，且未符實際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等 3 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姊姊共計 4 人（訴願人之姊與訴願人同住，依法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），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及其配偶胡○○，均查無存款投資。

(二) 訴願人長女陳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6,589 元，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.095 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1 萬 4,511 元。

(三) 訴願人之姊陳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 萬 861 元，依○○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.095 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51 萬 8,425 元，另有投資 16 筆計 271 萬 7,510 元，故存款投資合計為 323 萬 5,935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存款投資為 355 萬 446 元，平均每存款投資為 88 萬 7,612

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7 年 10 月 26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

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 4 人實屬誤會，其姊僅係暫時寄放戶籍，且業已於今年遷出乙節。按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，此為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之姊陳○○原與訴願人同址設籍，雖業已於 97 年 6 月 13 日遷離，然依卷附本市○○區公所 97 年 7 月 15 日公務電話紀錄記載略以：

「承

辦人：那您每月房租 1 萬 7,000 元，是誰協助你們？胡○○君：都是大姑陳○○。承辦人：您大姑有同住嗎？胡○○君：有，其實這幾年都是靠大姑幫忙，是大姑要我們申請低

收入戶的.....。」訴願人之姊與訴願人有共同生活之事實，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8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審認訴願人之姊陳○○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其中年失業，因罹患重病積欠龐大醫藥費，且長女仍在學，致全家生活陷入困境，然原處分機關竟以 95 年度過時之資料作為審查基準，未符實際乙節，經查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本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，係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8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643600 號函之規定，且因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雖已申報，

然於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時，尚未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，自難據以核算家庭收入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5 年度）財稅資料審核，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其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